

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聽讀說寫一日考考試通知

座位號碼: 442-3103-01016 考試號碼: 442-31-01=10059

(Seat Number) (Registration number)

姓 名 : 鍾定栩 測驗日期: 2025/08/16(週六)

姓名拼音 : CHUNG、DING-HSU 考 場:智光商工

出生年月日: 2011/06/09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

通訊地址 : 235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57號7樓

200 W/20 1 / 1 / 2 X 1 / 1 / 2 X			
口說測驗時間	上午8時30分	口說試場	QH52妙然法師紀念大樓六樓電腦教室
(約需1小時)			(三)
寫作測驗時間	下午12時40分	寫作試場	QH54智勇樓二樓205教室
(約需1小時)			
聽讀測驗時間	下午2時	聽讀試場	QH54智勇樓二樓205教室
(約需2小時)			

- 一、請留意自己的考場、測驗時間及試場,準時應試。測驗開始後逾10分鐘不得入場,亦不 得要求更改測驗時間及考場。
- 二、建議儲存或列印本考試通知,以利考後查分。並請查詢交通指南。
- 三、測驗中各樓層管制,請家長和考生約定好結束後的見面地點。

請詳閱報名須知第40-41頁「試場規則」及下列注意事項

- 1. 測驗當日須攜帶(1)國民身分證(或駕照/效期內之護照)正本、(2)2B黑色鉛筆及橡皮擦(電腦塗卡用)、(3)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寫作用)。
 - (a) 國中生(含)以下可用健保卡正本代替(無照片可)。
 - (b) 外籍人士應攜帶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。
 - ◎<mark>未帶上述合格身分證件者</mark>須於開始入場前,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驗身分證件手續始通融 先進場應試,並須於當日<u>測驗結束前</u>,將合格證件正本送達考場試務中心完成補驗證手 續,否則成績不予計分。
- 測驗當日所帶身分證件資料與報名時所繳交證件資料不符,致無法核對時,須另補驗其他 合格身分證件後始予計分。
- 3. 本考試通知所載資料如有錯誤或地址有變動者,至遲請於考後三日內來信更正 (gept@lttc.ntu.edu.tw)。或可列印考試通知並自行更正,於考後交予監試人員;未提 出者,一律視為正確,成績單將依此列印、寄發。
- 4. 本次測驗成績單將於9/24以掛號寄發,並提供手機簡訊報分和網路查分服務。若要網路查分,請保留考試號碼以備查詢成績之用。
- 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致無法舉行測驗時,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應變措施。

報名費收據 442-31-01=10059 茲收到 鍾定栩

報名費新台幣貳仟肆佰元整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本 銀 錢 收 據 印 花 稅 總 繳

台北市 負責總繳人:陳文章